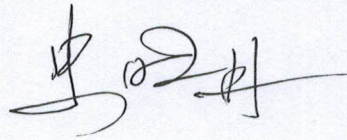


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监事签字：）



姜香奇 潘玉平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